

古文观止

【清】 吴 楚 材 侯 选 注



古文观止

〔清〕吴楚材 吴调侯 选注
安平秋 点校
(上)

中华书局

责任编辑：雋雪艳

古文观止

Gu Wen Guan Zhi

(全二册)

〔清〕吴楚材 选注
吴调侯

安平秋 点校

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32·17³/₄·印张·267 千字

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70,000 册

统一书号：10018·568 定价：2.95 元

ISBN 7—101—00029—0/I·5

点校说明

《古文观止》是清康熙年间吴乘权、吴大职编选的一部古文读本，凡十二卷，收录自先秦至明末的散文二百二十二篇，每篇都有注释和评论。据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九年记载，吴公子季札在鲁国观看乐舞《韶箛》时，以为尽善尽美，无以复加，赞叹道：“观止矣！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！”本书书名中“观止”二字即由此而来，是表示所选的古文极好，堪称最佳读本。

吴乘权和吴大职是叔侄二人，浙江山阴（今绍兴）人。吴乘权字楚材，博览经史，学识丰富，一生以授馆为业，所著除《古文观止》外，尚有《纲鉴易知录》传世。吴大职字调侯，秉承家学，颇有才气。他同叔父吴乘权一起在家乡“课业子弟”。《古文观止》就是他们教授弟子诵读古文的讲义。

吴乘权的伯父吴兴祚，字伯成，号留村，累官至两广总督。康熙三十四年（公元1695年）春天，他在归化城（今呼和浩特市）右翼汉军副都统任上，收到吴乘权、吴大职寄来的《古文观止》后，“披阅数过”，认为“其选

简而该，评注详而不繁，其审音、辨字无不精切而确当”，乃于五月端阳日“亟命付诸梨枣”。这就是《古文观止》的最初刻本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乾隆三十九年《鸿文堂增订古文观止》和乾隆五十四年映雪堂刊《古文观止》，均署“大司马吴留村先生鉴定，山阴吴乘权楚材、大职调侯手录”，前有吴兴祚序，但没有吴乘权、吴大职二人的自序，也没有编选例言。这两个本子，看来都是根据吴兴祚当年付梓的初刻本翻刻的，在今天都是不易得到的好本子。鸿文堂本现为我个人所收藏，映雪堂本现藏于人民文学出版社图书馆。

康熙三十六年(公元1697年)，吴兴祚去世。康熙三十七年仲冬，吴乘权、吴大职在浙江家乡又将《古文观止》“付诸梓人，以请教于海内君子”，这就是文富堂刊本。这个本子也注有“吴留村先生鉴定”，所不同的是有二吴的自序，并有吴乘权所写的例言，却没有吴兴祚的序，不知二吴是因有自序而故意略去，还是没能见到吴兴祚刻本上的序而未收录。这个本子刻工粗糙，讹错较多，但亦有前述两种刻本有误而此本不误的地方。篇末的评语，与前述两种刻本小有不同，推测二吴在付梓前或许做了少许改动，改动之处大多较前为妥贴。此本现藏中华书局图书馆。

这样，康熙三十七年以后，《古文观止》便有吴兴祚

付梓的本子(鸿文堂本、映雪堂本为其翻刻本)和二吴付梓的本子(即文富堂本)这样两个大体相同而又稍有出入的版本在流传。此后的刻本多由这两个本子繁衍而来。

这里值得一提的，是乾隆三十三年(戊子)锡山怀泾堂刊本。此本虽据吴兴祚初刊本翻刻，但显然用它本校勘过，凡与鸿文堂本、映雪堂本有异之处，大多与文富堂本相同，而文富堂本的讹误，此本多所纠正，但亦有个别属文富堂本、鸿文堂本、映雪堂本不误而此本有误之处。此本书前有牌记三行：“此书行世已久，坊间翻刻亥豕莫分，贻误不小，本堂重刻校对，一字无讹，同人共鉴。”说“一字无讹”未免言过其实，但讹误甚少确属不虚。这在今天，更是难得的好本子。现为我个人收藏。

民国以来，《古文观止》印本尤多。木刻本有民国七年扫叶山房本，石印本有民国五年上海锦章图书局本，铅印本有民国十二年四有书局本等。铅印本中民国二十三年上海新文化书社本有断句，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广益书局本附白话译文。但不少本子讹误严重，其中以民国三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线装本的质量为好。上述诸本，无论其本身质量如何，其渊源都出自鸿文堂本、映雪堂本，而文富堂本却罕见有人翻刻，今所

见唯民国元年绍兴墨润堂本一种。

建国后,《古文观止》由文学古籍刊行社在1956年整理出版。此本据映雪堂本排印,加有句读,校正了原本的几十处明显错误。1958年,此书转中华书局出版,后在历年重印时又改正了一些错字,但总的说来,无论是编选者的评注,还是新版所加的句读,都还存在不少的错误。

这次重新整理,就是在中华书局排印本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排印本即据映雪堂本。这次不仅与映雪堂原刻(乾隆五十四年刊刻本)进行了复核,而且参校了文富堂本(康熙三十七年刊刻本)、怀泾堂本(乾隆三十三年刊刻本)、鸿文堂本(乾隆三十九年刊刻本)。书中各篇文章,还用有关史书或别集做了校勘(参校各本书目附后),力求为读者提供一个错误较少的本子。校勘所得的异文,凡与底本两通者不改字,酌情出校,确属讹、脱、衍、倒的文字,改正后酌情出校,但不做烦琐考证。如《报任少卿书》,与《汉书》、《昭明文选》相校,异文多达102处,这次仅出校9处,改动1处。总之,这次点校,共改正了原书的明显错误三百余处,主要是如下几种情况:

一、映雪堂原本有误。正文如卷十二《深虑论》:“岂工于活人而拙于活己之子也哉?”“活己之子”,映雪

堂原刻本误作“谋子”，盖涉下“乃工于谋人而拙于谋天也”句而误。注文如卷八《讳辩》：“贺父名进肃，律尚不偏讳，今贺父名晋肃，律岂讳嫌者乎？”“进肃”之“进”，映雪堂原刻本误作“晋”。其他讹误，如卷三《单子知陈必亡》中“作”字误作“非”，《诸稽郢行成于吴》中“吴心愈侈”之“吴”字误作“其”，卷七《为徐敬业讨武曌檄》中“三河”误作“山河”，《阿房宫赋》中“驾人以行曰辇”误作“驾人以待曰辇”，卷十一《三槐堂记》中“吾以是铭之”，“铭”误作“录”，等等，此不赘述。

明显的脱漏有近十处（不包括编选者有意的删节），如卷七《陈情表》“过蒙拔擢”下，据《三国志·杨戏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陈情表》和萧统《文选》，当有“宠命优渥”四字，而《古文观止》各本均脱；卷十二《瘞旅文》“道旁之冢累累兮”句上，据《阳明先生集要》，当有“无以无侣悲兮”六字，《古文观止》各本亦脱。此类脱误恐怕不属于编选者有意的删节，而是抄写时遗漏的。

明显的倒文，如：卷一《子鱼论战》中“大司马固即子鱼谏曰”，“大司马”为官职名，“固”为人名。但映雪堂本及文富堂本、鸿文堂本均误作“大司马即子鱼固谏曰”，致使今天有的《古文观止》译注本，将此句译为“大司马坚决地谏阻说”。而《左传》各本均无此误，且怀泾堂本亦不误。

以上映雪堂原刻之误,这次均据他本作了校正。

二、一九五六年排印本改映雪堂原本而致误。如卷五《屈原列传》“观屈原之所沉溺”,“观”字,《史记》及文富堂本、映雪堂原刻本均作“观”,排印本改作“过”,似无根据。还有改映雪堂原刻本的错误又改错的,如卷三《召公谏厉王止谤》“道路以目”句下注文中的“眇”字,《国语》韦昭注即作“眇”,而映雪堂原刻本误作“盼”,排印本又误改作“盼”。排印本更有据《史记》而改《国策》者,仅卷四《范雎说秦王》一篇就有三处,这是忽略了太史公引用史料常有改动字句的情况。

至于一九五六年排版造成的误字,数量更为可观,此不赘述。

这一类讹误,均据映雪堂原刻本及他本、别集作了校正。

三、排印本句读有误。如卷八《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》“与吾辈二县之大夫”句下注,原误断作“二县、谓东都、郭下。二邑、洛阳、河南也。”实则应是“二县,谓东都郭下二邑,洛阳、河南也。”这一类错误较多,这次即径予改正。

此书特色之一在于二吴的评注。其注释简明扼要,准确有当,即今之古文注本亦多不及。其评语,多有见地,于史事、人物的评论常常既具识见而又妥贴,

于文章笔法的评析大多得其真髓，发人于未省。但其评注亦有一些谬误，仅以注释而言，其谬误大体有如下六类：

（一）字词训释上的错误。如卷五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“少负不羁之才”，“负”即“抱”，“怀有”的意思，二吴则据颜师古注“负者，亦言无此事也”，释为“负犹无也”，于义既不合，与司马迁思想亦不符。卷四《苏秦以连横说秦》“当秦之隆”，“秦”指苏秦，意谓苏秦得势之时。但二吴却注为“秦国强盛时”，释“秦”为“秦国”显然不当。

（二）文义理解上的错误。如卷八《讳辩》“若不明白，子与贺且得罪”句，是说如不讲清楚，韩愈与李贺都将蒙受罪名。二吴却注为“言公若不辩明，必见咎于贺也。”卷五《报任少卿书》“相见日浅”，“浅”当训为“少”，是司马迁说自己随汉武帝回长安后，由于繁忙，与任安见面的时候很少，而二吴却注为“少卿相见时近”，以“浅”为“近”，理解错了。

（三）史实叙述上的错误。如卷六《后出师表》“昔先帝败军于楚”句下注为“先主十二年，刘璋降，先主跨有荆、益，操恐先主据襄阳，将精兵五千追之，及于当阳之长坂，先主乃弃妻子走。”刘备当阳长坂之败在建安十二年（依《三国志·先主传》。《资治通鉴》在建安十三年），其后才据有荆州。刘璋投降、刘备据有益州则是建安十九年事。可见“先帝败军于楚”时，并未“跨有荆、益”，刘璋亦未投

降,且非“先帝十二年”,乃建安十二年。(四)地理释注上的错误。如卷十一《超然台记》“予自钱塘移守胶西”。这是指苏轼于宋神宗熙宁七年自杭州移知密州(治所在今山东诸城县)。所谓“胶西”,乃泛指,即胶州湾以西的地域,而密州即在这一地域内,实际上超然台即是在密州治所北城上。但二吴却注为“胶西即胶州”。胶州的治所在今山东胶县,苏轼并未到此为官。所以,胶州不等于胶西,更不是密州。注中更说胶西“属山东莱州”。莱州治所在今掖县,位于莱州湾南,属胶东。一为胶西,一为胶东,可谓风马牛不相及。又如卷二《吕相绝秦》“入我河县,焚我箕、郃。”二吴注为“河县、箕郃,晋二邑名。”这是误把“箕郃”当作一地了。(五)引书产生的错误。如卷九《捕蛇者说》“孔子曰:‘苛政猛于虎也。’吾尝疑乎是,今以蒋氏观之,犹信。”注文引《礼记·檀弓下》,误以“子路”为“子贡”,是沿袭柳宗元该文韩醇注造成的。(六)注文不确切。如卷六《李陵答苏武书》“单于临阵”,注云“单于,匈奴号。”其实单于乃匈奴君主的名称,不是匈奴族的号。对于上述情况,这次点校只对第五类引书中的错误予以校正,其它一仍其旧。

此次排印,改用简体字,除通假字不予改动外,凡繁体字、异体字则予规范化,但亦有一些特殊情况,不

得不保留原字者，如：文中多次为“舍”字注直音字用“捨”，而“捨”字已简化为“舍”，如此处这次也简化，则成为“舍舍”，失去原注音的意义，故仍保留原样为“舍捨”。又如：有些繁体字作为某一意义时已简化，作为另一意义时则未简化，本书则视情况予以处理，象“穀物”之“穀”字已简化为“谷”，但作为春秋时期诸侯自称的“不穀”之“穀”，为“善、良好”之意，并未简化，故本书卷一《齐桓公伐楚盟屈完》中“岂不穀是为”、“与不穀同好何如”等处不作“不谷”，仍为“不穀”，等等。

为了使读者更能明了本书的编选体例，这次整理又据文富堂本补录了吴乘权、吴大职的自序和吴乘权所写的例言。

在点校过程中，曾得到中华书局编辑部和图书馆的帮助，得到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教研室和同志们的支持，高秀芳同志提供了她校录的排印本与映雪堂原刻本正文的异文，谨此一并致谢。

安 平 秋

一九八三年二月于北京大学

序

余束发就学时，辄喜读古人书传。每纵观大意，于源流得失之故，亦尝探其要领。若乃析义理于精微之蕴，辨字句于毫发之间，此衷盖阙如也。

岁戊午，奉天子命抚八闽，会稽章子、习子以古文课余子于三山之凌云处，维时从子楚材实左右之。楚材天性孝友，潜心力学，工举业，尤好读经史，于寻常讲贯之外，别有会心，与从孙调侯，日以古学相砥砺。调侯奇伟倜傥，敦尚气谊，本其家学，每思继序前人而光大之。二子才器过人，下笔洒洒数千言无懈漫，盖其得力于古者深矣。

今年春，余统师云中，寄身绝塞，不胜今昔聚散之感。二子寄余《古文观止》一编，阅其选简而该，评注详而不繁，其审音辨字无不精切而确当。披阅数过，觉向时之所阙如者，今则輶然以喜矣。以此正蒙养而裨后学，厥功岂浅鲜哉！亟命付诸梨枣，而为数语以弁其首。康熙三十四年五月端阳日愚伯兴祚题。

序

古文宜选乎？曰：无庸也。琳琅触目，美不胜收，则选尚已。古文至今日，操选政者代有其人，駸駸乎有积薪之叹矣，尚宜选乎？曰：无庸也。详略互见，醇疵错陈，则选又尚已。且余两人非敢言选也，集焉云耳。集之奈何？集古人之文，集古今人之选，而略者详之，繁者简之，散者合之，舛错者厘定之，差讹者校正之云尔。盖诸选家各有精思深义以挾古人之奥，读之者取此置彼则美者或遗，一概观览则劳于睹记，此余两人所以汇而集之也。

至于考订之下偶有所得，则亦谨附之以备参究，不敢雷同附和以取讥于大雅。若夫声音之间，点画之际，诸家或以为无益于至义而忽之，而不知童子之所肄习于终身勿能忘。况棘闱之中，字画一有不合即遭摈斥，可不慎欤？余两人之从事于兹也有年矣，兢兢焉一义之未合于古勿敢登也，一理之未慊于心勿敢载也，一段落、一钩勒之不轨于法度勿敢袭也，一声音、一点画之不协于正韵勿敢书也。

山居寂寥，日点一艺以课子弟，而非敢以此问世也。间有好事者，有所许可辄手录数则以去，乡先生见之者必曰：“诸选之美者毕集，其缺者无不备，而讹者无不正，是集古文之成者也，观止矣！宜付之剞劂，以公之于世。”余两人默然相视良久曰：“唯唯，勿敢当，勿敢当。诚若先生言，抑亦何敢自私？”退而辑平日之所课业者若干首，付诸梓人，以请政于海内君子云。

康熙戊寅仲冬山阴吴乘权（楚材）、吴大职（调侯）氏题于尺木堂。

例 言

- 一、古文选本如林，而所选之文若出一辙，盖较学相传既为轻车熟路，欲别加选录，虽蹊径一新，反多扞格。故是编所登者，亦仍诸选之旧。
- 一、古文须评注兼有方能豁然。若有注无评，或有评无注，譬若一人之身，知其有面目而不知其有血脉，知其有血脉而不知其有面目，可乎？是编字义典故逐次注明，复另加评语，庶读之者明若观火。
- 一、诸选各有妙解，颇多阙略，是当取其所长以补其不足，便成全璧。是编遍采名家旧注，参以己私，毫无遗漏。
- 一、杂选古文，原为初学设也。是编于艰奥须解者固细加阐发，即目前便语亦未尝率意忽过，庶于初学有补。
- 一、诸选本圈点外或加角，或加小画，虽各有取义，然初读不能即晓，徒以眩目。是编但加圈点，盖评注既详，信口读去，奥旨自明。又于圈下加一小圆点，以便句读。

- 一、是编注解字义典故毕，加一小圈，再下评语。又本文评语外欲下总评，复加一小圈以别之，庶一览便省。
- 一、字音，今人颇多忽略。是编音声无一字不注，且即注于本字之下，便于诵读。
- 一、字画，今人亦多不讲究，余痛恨此病。是编样本皆经手录，不间昼夜寒暑，刮刷告竣，复严加校讎，誓不留一画之讹貽误后人。

吴乘权谨识